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2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夏区全面推进 “综合查一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江夏区全面推进“综合查一次”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江夏区全面推进“综合查一次” 工作方案（试行）

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是指涉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等多个行政执法主体在同一时间对同一企业进行的联合行政检查。为确保“综合查一次”工作落实落地，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及《湖北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25〕17号）、《武汉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27号，自12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综合查一次”为切入点和着力点，凝聚执法合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等问题，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江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检查主体。检查实施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并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实施主体分为发起部门和协同部门。发起部门一般按照“谁主管谁发起、谁审批谁发起”原则确定，具体负责检查任务的组织实施、任务派发和结果汇总等工作。协同部门根据自身监管职责，主动申请或按照发起部门组织安排，积极参与“综合查一次”工作。部门内“综合查一次”由相关单位内部自行统筹，合理安排发起科室和执法人员。

（二）编制事项清单。对涉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等多个行政执法主体、同一行政部门因不同检查事项，在同一时间对同一企业进行行政检查的，应当按照“应协同尽协同”的原则，实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制度。安全生产领域中危化品生产经营场所、“八大行业”的工贸生产经营场所等2个场景的行政检查，按照《市安委办 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会商机制办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综合查一次”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武安办〔2025〕35号）执行。各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三定方案和权责清单为基础，按照应纳尽纳原则，明确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场景（对象），同时明确发起部门与协同部门的职责和有关文书制作、送达，检查内容和标准，检查结果运用等事项，梳理适用“综合查一次”检查事项，报送区司法局。区司法局汇总形成本级“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报请区

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成熟一批、公布一批。

（三）制定检查计划。发起部门根据“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组织协同部门在每年3月31日前制定本年度“综合查一次”年度检查计划，细化检查流程，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并报区司法局备案。部门内“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由本部门指定牵头科室制定，每年3月前完成。综合查一次年度检查计划，可以与本部门日常年度检查计划一并制定，也可以单独制定。各类检查计划中对被检查单位的确定和检查人员的分派，应当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有关要求。除针对某一地区或者领域的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在该地区或者领域部署实施的专项检查，以及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平台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有线索可查的个案检查外，各部门不得擅自变更、调整或者不执行政府批准的检查计划，真正实现“计划外无检查”。

（四）规范开展检查。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使用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实施“综合查一次”检查，发起部门在云平台上录入“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发布检查计划，制定检查方案，协同部门积极配合。发起部门、协同部门将任务指派给执法人员，执法人员收到任务进行办理。执法人员现场使用移动执法

终端开展检查工作，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时，出示检查码并扫码后开展行政检查工作，加强对检查对象的合规引导，根据实际情况录入检查结果，并在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必要时可采取委托的方式开展检查，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

（五）强化结果运用。行政检查结果可以作为检查对象信用等级的评价标准之一。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检查对象的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检查频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增加或者减少行政检查频次。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检查中发现涉及需要其他部门处理的要及时移交问题线索，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综合查一次”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回应企业群众关切和期待的实际行动。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综合查一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注重协同，精准发力，确保取得实效。同时，“综合查一次”是依法履职前提下的“无事不扰”，并非“只能查一次”。行政执法部门要秉持尽职尽责、失职问责原则，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既要防止检查过多或执法扰企，又要保

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真正做到既不越位也不缺位。

（二）强化协同联动。区司法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组织执法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探讨“综合查一次”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疑难杂症问题，持续优化“综合查一次”工作流程和协同效能。发起部门及协同部门要高度负责，对属于本部门的检查事项，主动加强跨部门沟通协调，有效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综合查一次”专职联络员，加强协同联动、实现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流程，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案件移送等配套制度和机制，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三）强化责任落实。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责任，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加大对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区司法局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对“综合查一次”检查对象进行回访，通过电话询问、上门走访、企业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对发现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总结“综合查一次”的阶段性和工作经验，在此基础上，广泛开展宣传引

导，多渠道深入宣传“综合查一次”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度及工作成效，最大限度扩大“综合查一次”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为联合执法机制高质高效、规范有序运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江夏区“综合查一次”检查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江夏区“综合查一次”检查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1	对医疗机构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医疗质量管理、中医药服务规范管理、传染病防治管理、病案管理、护理、药学、临检、院感、急诊、血液安全等专业质量控制工作的落实情况检查	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美容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医疗保障局	对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检查			
		协同部门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收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执行情况检查			
		协同部门2	生态环境局分局	对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置以及辐射环境安全情况的检查			
		协同部门3	水务和湖泊局	对医疗机构依法规范排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范围、原材料及食品储存、生产制作规程、标签标识、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行为的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协同部门1	消防救援大队			
		协同部门2	水务和湖泊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依法规范排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3	对出版物行业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出版行业内容安全、合规经营、印刷复制、发行销售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书店、文具店、图文公司、出版社等	现场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印刷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协同部门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版行业主体登记与公示信息的检查			
4	对定点零售药店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现场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协同部门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点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行为的检查			
5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养老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协同部门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的检查			
		协同部门2	区城市管理局	对养老机构燃气安全的监督检查			
		协同部门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养老机构房屋安全的监督检查			
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违法行为的联合检查	协同部门4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北省消防条例》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发起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违法行为的检查			
		协同部门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登记公示信息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7	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区教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协同部门1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的检查			
		协同部门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执行政府定价、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8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资质、设施安全、运营规范、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协同部门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气瓶）的安全管理、产品质量控制和计量准确性的检查			
		协同部门2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和消防应急演练的检查			
		协同部门3	区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运输环节的安全管理、运输车辆和人员资质（如驾驶员资格、运输过程合规性）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9	对住宿(旅店)企业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区公安分局	对住宿场所落实实名登记的检查	住宿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协同部门1	区卫生健康局	对住宿场所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协同部门2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住宿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协同部门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住宿场所登记事项的检查			
10	对娱乐场所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协同部门1	区公安分局	对娱乐场所治安监督检查			
		协同部门2	区卫生健康局	对娱乐场所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协同部门3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			
		协同部门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娱乐场所登记事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抄送：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